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準則

101年2月1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科)務會議通過  
101年2月20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101年2月23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105年3月2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3月1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4月2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6月20日105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2月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3月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3月24日108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1月1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3月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3月21日111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10月21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11月6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護健康學院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要點，訂定美容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準則。
- 二、本系（科）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之審議，除遵照教育部頒行之法令規章暨有關規定外，悉依本準則辦理之。
- 三、本系教師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升等助理教授之審查：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經博士論文或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等，審查合格者。
  - （二）曾任專任講師三年以上，或具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等。
- 四、本系教師有下列資格之一，得申請升等副教授之審查：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等。
  - （二）曾任專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等。
- 五、本系教師有下列資格之一，得申請升等教授之審查：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等。

(二) 曾任專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等。

六、本系各級教師升等資格不得越級申請升等。

七、本準則第三點至第五點所稱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算年月起計，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其他曾任教學、研究工作及專門職業或職務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以上年資均推算至升等生效之前一日止。本項所稱專門職業，指考試法規及職業法規所定領有執業證書而其性質程度與擬任職務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業；所稱專門職務，指在政府機關、學校或公民營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任教課程性質相近及程度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務。

八、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應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

(二) 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外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 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惟應檢附書面說明；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四) 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五) 代表作及參考作應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六) 代表作須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七) 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1) 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八) 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應前後一致，其間不得變更。

(九)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表；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1) 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2)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除因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令之規定，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外，至遲應於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期間之公開宣講程序前，將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公開於其系之網站專區，並不得另設置帳號、密碼限制公眾查閱；如其升等案在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育部審定程序未合格，於公文送達後未提相關救濟，系得逕依送審人之申請，予以停止公開。

以第二項所定以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為著作送審或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出版社或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出版或發表，並自出版或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系轉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出版或發表者，至多以該出版社或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如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出版或發表，或未於該出版社或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上開代表作經審定合格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九、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大學教師應具有專門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經教育部審

查其著作合格者，始得升等。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本系教師升等由送審人自行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選擇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升等教師資格；各類型升等除須符合第八點專門著作送審規定外；其審查基準（如附件一至附件四）。

前項各類型升等，應符合本系教師申請升等基本門檻標準（如附件五），系（科）教評會應對申請教師之資格條件、研究、教學、服務等方面是否符合升等門檻進行審查，並結合教師評鑑「教學類」、「服務與輔導類」績效指標，辦理其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等綜合評量後，始得作成同意或不同意通過升等資格審查之初審評量決定。

十、本系教師升等審查，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申請八月升等生效者，於每年二月一日前送交系教評會審查。申請二月升等生效者，於前一年八月一日前，送交系（科）教評會初審、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複審通過後始得送校教評會決審。系初審審查程序及作業時程規定如下：

（一）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及學位證書之影本或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代表作及參考作（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填具升等審查表。

（二）系教評會應對申請教師之資格條件、研究、教學、服務等方面是否符合升等門檻進行審查，並結合教師評鑑「教學類」、「服務與輔導類」績效指標，辦理其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等綜合評量後，始得作成同意或不同意通過升等資格審查之初審評量決定。

（三）系教評會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初審，對於通過其升等門檻審查且教學服務成績考核達七十分以上，經系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審議通過者，應將外審委員資料庫資料，連同送審人升等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及相關資料、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等，送院教評會複審。

（四）外審委員資料庫，應以具備該項學術專長並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副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等資格為原則；如係以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包含具有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參與

審查；申請升等教師得提出二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及說明理由，系教評會應審酌於外審委員資料庫中排除。

十一、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